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7 1181
圖文傳真 FAX.: 2528 334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一

因應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上的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來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回應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意見書，政府現就各界對調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編號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u>稻苗學會</u> (CB(1) 2809/10-11(01))</p> <p>稻苗學會認為，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會在原材料成本上升、租金上漲，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員工開支增加的因素之上，進一步增加飲食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成本。此外，員工亦須增加供款。</p> <p>稻苗學會指出，根據他們的問卷調查，飲食業勞資雙方大都不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的建議。稻苗學會要求政府擱置有關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擬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和實施時間的過程中，徵詢了有關諮詢組織的意見。政府及積金局也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包括出席公聽會)。 ● 根據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應予考慮的法定因素，有關水平由二零零二年起便應調高至 30,000 元，但現時 20,000 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強積金制度由二零零零年起實施至今未有調整。這並不符合加強退休保障的目標。我們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獲各政黨及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的支持，儘管他們屬意的調整幅度由 22,000 元 30,000 元不等。 ● 另一方面，一些僱主組織指出，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正消化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大幅調高，會令他們百上加斤。有部分僱員支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為退休需要提供更大保障，亦有僱員不贊成為強積金作額外供款，理由是他們可動用的收入和投資方面的靈活性都會因而減低。 ● 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認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

編號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就應付就業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與顧及他們現時的生活所需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在調整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後大約一年，目的是讓僱員和僱主有更長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p>
2.	<p><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CB(1) 2840/10-11(01))</p> <p>總會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應調高，因為：(i) 飲食業仍在消化因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所帶來的薪酬成本上漲；(ii) 近年，飲食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運一直受商鋪租金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影響；以及(iii) 僱員寧願有更多可動用的收入。此外，月入超過 20,000 元的僱員應能夠為退休自行投資。僱員並無強烈要求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載於上文第一項的回應。
3.	<p><u>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u> (CB(1) 2809/10-11(02))</p> <p>商會歡迎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00 元調高至 6,500 元。</p> <p>雖然商會贊成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對於建議將之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有所保留，因為這會在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實施法定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歡迎商會支持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關於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請參閱載於上文第一項的回應。 ● 積金局正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把其於現職工作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預計可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有助收

編號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工資的影響及租金上漲之下，加重中小企的負擔。商會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2,500 元。</p> <p>商會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以降低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p>	<p>費水平降低。為此，政府與積金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提交條例草案，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活動，以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獲得立法會通過，僱員自選安排可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政府和積金局過去多年採取了不同措施，包括簡化行政手續、提高強積金計劃收費的透明度和推動市場競爭等，促使收費水平降低。強積金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的 2.1%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 1.80%，減幅達 14%。所有強積金受託人都已減收費用(超過半數受託人更減收費用超過一次)，或推出低收費的新強積金基金或計劃。 ● 在減低行政費方面，積金局已公布會委聘獨立顧問研究受託人的行政成本，為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提供基礎。積金局預計可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有初步研究結果。 ● 政府和積金局相信，收費仍有下調的空間，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4.	<p><u>香港工業總會</u> (CB(1) 2840/10-11(02))</p> <p>總會歡迎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而非 30,000 元。總會認為，調整有關水平有助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和減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歡迎總會所提出的意見。

編號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下一代的負擔。</p> <p>總會也支持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讓僱主及僱員有更多時間適應轉變。</p>	
5.	<p><u>一名市民</u> (CB(1) 2809/10-11(03))</p> <p>回應者反對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因為：(i)新增的僱主供款會在約滿酬金減去，兩者會互相抵銷；(ii)僱主會於下一次薪酬調整時抵銷因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增加的供款；(iii)會加重僱主的負擔；(iv)應容許僱員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其酬金；以及(v)由於基金收費高昂，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只會令受託人得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請參閱載於上文第一項的回應。 ● 關於減低收費，請參閱載於上文第三項第三至六點的回應。 ● 建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普遍適用於超過 25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並同時適用於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雖然個別合約的條款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安排，但我們鼓勵僱主在訂立僱用條款時顧及包括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在內的因素。
6.	<p><u>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u> (CB(1) 2809/10-11(04))</p> <p>楊先生歡迎政府在考慮僱主營運成本所受到的影響後，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他亦認為，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讓僱主和僱員能適應新的供款水平，是合適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歡迎楊先生的意見。

編號	所收到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p><u>香港退休計劃協會</u> (CB(1) 2809/10-11(05))</p> <p>協會認為，考慮到自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的通脹，以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亦有所調高，並無合理原因不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p> <p>協會認為，為鼓勵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在供款須待退休時才可提取的規範下，應把這類供款的稅務寬免上限定為應課稅入息的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歡迎協會就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意見。 ● 政府計劃在立法會通過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後，修訂《稅務條例》，將(i)自僱人士在計算其應繳利得稅款額時，可予扣除的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及(ii)僱員在計算應繳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款額時，可予扣除的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兩者的金額上限，由 12,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 有關為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寬免的意見，從政策角度而言，作出自願性供款的計劃成員和為退休生活而儲蓄或投資的其他市民並無不同。如果只提供自願性供款稅務寬免，對後者未必公平。基於我們的稅基狹窄，我們要小心考慮有關問題。從運作角度而言，為確保能達到保障計劃成員退休後生活的目標，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提取現時是受到限制的。如提供自願性供款稅務寬免，則必須施加類似的限制。這會增加強積金制度的營運成本，例如要查核自願性供款記錄，以確保有關供款受到相關限制。對於其他計劃成員來說，未必公平。